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18〕7号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市属专科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的通知

市医改组各成员单位，市妇幼保健院、皮肤病医院、台江医院：

根据今年持续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要求及各医院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18年市属专科医院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19年年初。

二、考评内容

党的建设、公共卫生、管理有效、服务评价、遵纪守法等

5 部分，分值 100 分（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式

由市卫计委、医保局、人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计局等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的考核组对各医院进行考核。

四、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医院高度重视考核工作，以结果为导向，要进一步强化医院精细化管理，稳步提升医院管理质量，完成各项考核指标。

- 附件：1. 2018 年三明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2. 2018 年三明市皮肤病医院院长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3. 2018 年三明市台江医院院长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8 年三明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p>一、党的建设 (10 分)</p>	<p>1. 抓党建和落实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p>	<p>①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②加强思想建设。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学习贯彻党章，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③加强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选优配强专兼职党务干部，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⑤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完善制度，加强和改进作风，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纪党规的行为，严明纪律红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由市卫计委党办根据日常检查情况考核</p>	<p>5 分</p>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p>①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与岗位要求、医院监督任务相匹配。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扣1分。</p> <p>②落实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督促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巡察、督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得2分。督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落实整改不到位等工作任务1项没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③医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1起扣1分，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1起扣1.5分，2起及以上扣2分。扣完2分为止。</p>	由市纪委监委派驻三明市卫计委纪检组考核	5分
二、公共卫生 (40分)	3. 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承担的政府指令性任务全部完成得2分(含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和社区、宣传义诊及其它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拒绝承担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4. 建立妇幼保健机构运行新机制	<p>①加强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达标建设；规范保健科室科学合理设置得2分。业务用房和主要设备配备不达标扣1分，保健科室设置不合理扣1分。</p> <p>②开展薪酬改革，建立激发机构活力，调动人员积极性的薪酬制度得1分，未能调动积极性扣0.5分，未能激发机构活力扣0.5分。</p> <p>③制订院内科学、合理、公平、公正、高效的绩效考核方案得1分，未能体现科学、合理、公平、公正、高效，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开展问卷调查。	4分
	5. 强化妇幼保健相关技术和人员资质管理	持有效助产技术、婚前医学检查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证件和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质合格证得1分。发现无证上岗扣0.5分，发现无效证件扣0.5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6. 开展妇幼保健知识宣传活动	<p>①积极开展母乳喂养周、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妇幼重大公共卫生宣传活动得 1.5 分，无三类重大活动项目，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制作各类妇幼保健知识宣传资料（0.5 分），无资料扣 0.5 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7. 落实母婴安全措施	<p>①加强市级高危孕产妇管理中心管理得 2 分。每月未能及时收集各地高危孕产妇信息扣 1 分；发现未协助各县（市、区）随访红色高危孕妇个案情况，扣 1 分。</p> <p>②组织开展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妇幼保健督导检查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p> <p>③发挥市级围产保健协作组功能得 1 分，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市级孕产妇死亡评审会议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p> <p>④开展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 分
	8. 做好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出生缺陷三级预防。	<p>①督促、指导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落实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HPV 检测项目、地中海贫血、叶酸发放等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得 3.5 分。未开展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督导扣 1 分；未及时向省上报送项目报表扣 1 分；全市年度任务未完成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实现婚前医学检查和优生优育检查一站式服务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市区婚检率低于去年水平，扣 0.5 分。全市住院分娩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 以上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p> <p>③督促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及时完成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干预工作得 2 分，未开展督促扣 1 分，未开展艾滋病母婴补助扣 0.5 分，项目报表未完成填报扣 0.5 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8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9. 实施妇女儿童发展两纲	<p>①实现市政府关于《三明市妇女发展纲要》和《三明市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的妇幼指标得3分,一项指标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开展妇女儿童两纲年度评估工作,分析两纲指标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两纲预期指标内得3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不到位,改进措施不得力各扣1.5分。孕产妇死亡率或婴儿死亡率不达标直接扣3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6分
	10. 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p>①指导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得1分。未及时指导扣0.5分。出现违反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扣0.5分。</p> <p>②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报表审核和上报得0.5分,未完成扣0.5分,严格审核各医疗机构账号人员信息得0.5分,出现错误扣0.5分。</p> <p>③杜绝空白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和统计错误现象得1分。出现年度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和统计错误情况,各扣0.5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11. 加强妇幼保健信息化建设	<p>①及时、准确上报全省妇幼卫生信息直报系统、全省妇幼三网监测系统的各项报表和进展情况得1.5分。两个系统上报信息不及时、准确,被通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督促和指导各地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妇幼模块使用得1.5分。未开展督促和指导扣0.5分;未完成模块改造任务扣0.5分;未使用基层系统妇幼模块,扣0.5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12. 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孕产妇健康管理与0-6岁儿童健康管理技术指导	<p>①组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培训不少于3次得1.5分,未开展一次扣0.5分,无图文资料酌情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每年开展对下级专业指导机构的技术指导或督导不少于3次得1.5分,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13. 落实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p>①加大优生优育知识宣传力度得1分,孕妇学校无优生优育宣传资料扣0.5分,未开展优生优育知识讲座扣0.5分。</p> <p>②按照明卫函(2018)158号文件要求,年内建成标准化的妈妈小屋得1分,未建成扣1分。</p> <p>③加强避孕药具规范化管理得1分,未规范化管理扣0.4分,药具管理人员未到岗,服务未到位各扣0.2分。结合“世界避孕日”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得0.2分,未开展宣传活动扣0.2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三、管理有效 (45分)	14.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持续改进	<p>①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安全得2分,按照三明市2018年二级医院评价标准第一部分进行考评,酌情扣分。</p> <p>②市质控中心检查情况,按照质控中心检查分数的百分率相应得分。(得分计算公式=(质控检查平均得分/100×3分)共2分。</p> <p>③市质控中心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共2分,未整改1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结合省、市卫计委主管部门质控中心检查情况。	6分
	15.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	规范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专科医院应开展与本院有关专业国家已发布病种的50%,每少1个病种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16. 加强药物合理使用管理	<p>①制定抗菌药物分级目录和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得0.5分。</p> <p>②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60%得0.5分。</p> <p>③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20%得0.5分。</p> <p>④I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比例不超过30%,得0.5分。</p>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17. 母婴安全	对全市危重症孕产妇转诊网络进行规范管理,得1分。剖宫产率控制在29%以内,得1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18. 加强护理工作	全院床护比达到标准,临床一线护士占全院护士比例不低于95%,得1分;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得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19. 药品耗材占比	药品耗材占医药总收入的12%以下,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20. 门诊次均费用	门诊次均费用控制在240元/人,得3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21. 住院病人次均费用	住院次均费用控制在3000元/人,得2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22. 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检查、化验收入占当年医药总收入比例(%)控制在30%,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23. 开展中医专科诊疗技术及特色疗法(研制和使用专科中药制剂)	至少有2项中医专科技术及特色疗法操作规范,无具体操作规范扣1分;未开展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24. 重点学科、薄弱学科建设及高级人才引进(数量)	①开展重点学科建设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的,得1分。 ②开展新技术或推广新项目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的,开展1项得1分,最多得1分。 ③每引进1名高学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职称医务人员奖励0.5分,本项最多奖励1分(在我市区域内引进人才,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引进人才需为正式调入人员。	2分(奖励分1分)
	25. 无重大安全生产(保卫、消防)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保卫、消防)防范整改措施到位,未发生事故得1分,发生事故不得分。	由直属卫计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分
	26. 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①医疗纠纷实行院长责任制,医疗纠纷发生后,因医疗机构处置不当,每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②发生医疗事故的,按性质和等级判定计分。负完全、主要责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及依据省、市医学会	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2 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1.5 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1 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5 分。 负次要、轻微责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1 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5 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3 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1 分。 ③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未参加，扣 1 分。 ④全年赔偿金额不超过业务收入的 4%，每超过一个千分点扣 1 分。 以上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医疗事故鉴定结果。	
	27. 开展医疗技术协作	开展医疗技术协作，促进学科发展。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28.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按已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 ①未按患者实际使用项目或天数收费，发现一例扣 0.25 分，扣完为止。（1 分）。 ②违反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发现一例扣 0.25 分，扣完为止。（1 分） 存在未经批准私设收费项目的本条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29. 医药费用(总收入)增长率(X)	$X < 9\%$ 得 3 分； $9 < X < 10$ 按比例得分； $X \geq 10\%$ 不得分，超过 10%后，每超过 1%扣院长年薪 3 万；超过 15%取消院长年薪，只支付档案工资。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 分
	30. 医院运行成本管理	①医院不计费耗材成本较上年提高不得分； ②医院管理运行费用较上年提高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31. 医教管理	国内论文数 ISSN 发表一篇论文得 0.5 分；每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得 1 分；最多得 1 分。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奖项奖励 1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 分(奖励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32. 执行财务制度	①按规定计提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提取有关基金并按规定使用，如实反映收支结余，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执行由医保和定点医疗机构谈判协商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得1分，经查实发生一起违价事件不得分。 被审计等有关部门查出其他违反财务制度的全扣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33. 执行工资政策	若超提、超发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四、服务评价 (5分)	34. 病人满意度(%)	患者对医院满意度 $\geq 95\%$ 得2分， $95\% > \text{满意度} \geq 90\%$ 得1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5\%$ 得0.5分，满意度85%以下不得分。	采取出院患者电话回访调查的方式，评价确定病人满意度。	2分
		定期收集院内、外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运用数据分析，评价和改进本院工作，得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分
	35.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落实2018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得1分；改善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环境和治理收受红包回扣有措施、有成效，得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分
	36. 信访投诉	年度内被投诉至有关部门并经查实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由市卫计委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分
五、遵纪守法	37. 率先垂范，以身作则	院长被立案查处的扣30分，退出年薪，按公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院长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效能告诫的扣15分；院长被诫勉谈话的扣10分。(本项目扣分不影响医院工资总额，只涉及院长年薪)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2018 年三明市皮肤病医院院长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一、党的建设（10分）	1. 抓党建和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p>①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②加强思想建设。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学习贯彻党章，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③加强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选优配强专兼职党务干部，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p> <p>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⑤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完善制度，加强和改进作风，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纪党规的行为，严明纪律红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得 1 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由市卫计委党办根据日常检查情况考核	5分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p>①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与岗位要求、医院监督任务相匹配。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p>	由市纪委监委派驻三明市卫计委纪检组考	5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扣 1 分。 ②落实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督促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巡察、督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得 2 分。督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落实整改不到位等工作任务 1 项没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医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1 起扣 1 分，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1 起扣 1.5 分，2 起及以上扣 2 分。扣完 2 分为止。	核	
二、公共卫生 (45 分)	3. 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承担的政府指令性任务全部完成得 4 分(含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和社区、宣传义诊及其它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拒绝承担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4 分
	4. 传染病报告管理	①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均 100% 得 3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②不发生医院感染事件，得 2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 分
	5. 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负责对全市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麻风病、性病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2 次/年，得 4 分，每少 1 次扣 2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4 分
	6. 麻风病防治	①加强病例发现，积极开展麻风病线索调查、及时发现麻风现症病人，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强化病人诊断、治疗，完成治疗现症病人任务，得 3 分，每少 1 例扣 0.5 分。 ③开展严重不良反应处置，及时救治麻风反应、神经炎、严重药物不良反应，得 1 分，未及时救治一例扣 0.5 分。 ④加强麻风病房管理，落实查房制度，保证病人正常医疗、生活等工作得 2 分，未落实每项扣 0.5 分，工作记录不全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⑤开展全市麻风病、性病培训、麻风节主题慰问活动，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7. 严格性病诊断、检测和报告	①规范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等性病诊断、检测和报告，得3分，每发现1种疾病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②开展性病附卡填报工作，做好每季度淋病、梅毒疫情简报，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6分
	8. 开展艾滋病监测	完成艾滋病哨点监测、自愿咨询检测、戒毒所新入所人员HIV检测任务等得4分，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4分
	9. 做好性病区域监测	①落实国家性病区域监测工作，完成市区哨点监测单位监测任务，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②完成每季度哨点性病疫情分析，得2分，每少1次扣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4分
	10. 开展督导检查	对全市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麻风病、性病督导≥4次/年，得5分，每少1次扣1分。工作记录不全的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分
	11.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有工作记录得3分。工作记录不全的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三、管理有效（40分）	12.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持续改进	①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安全得4分，按照三明市2018年二级医院评价标准第一部分进行考评2分，酌情扣分。 ②市质控中心检查情况，按照质控中心检查分数的百分率相应得分。（得分计算公式=（质控检查平均得分/100×1分）共2分。 ③市质控中心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共2分，未整改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结合省、市卫计主管部门质控中心检查情况。	6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13. 加强药物合理使用管理	①制定抗菌药物分级目录和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得1分。 ②门诊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低于25%得1分，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完成下达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1例扣0.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14. 药品耗材占比	药品耗材占医药总收入的43%以下，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医学护肤品除外)	3分
	15. 门诊次均费用	门诊次均费用控制在200元/人，得3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非医保类医学美容项目及护肤品除外)	3分
	16. 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检查、化验收入占当年医药总收入比例(%)控制在30%，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17. 加强护理工作	全院床护比达到标准，临床一线护士占全院护士比例不低于95%，得1分；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得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18. 开展中医专科诊疗技术及特色疗法(研制和使用专科中药制剂)	至少有2项中医专科技术及特色疗法操作规范，无具体操作规范扣1分；未开展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19. 重点学科、薄弱学科建设及高级人才引进(数量)	①开展重点学科建设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的，得1分。 ②开展新技术或推广新项目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的，开展1项得1分，最多得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引进人才需为正式调入人员。	2分 (奖励分1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③每引进1名高学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职称医务人员奖励0.5分,本项最多奖励1分(在我市区域内引进人才,不得分)。		
	20. 医院运行成本管理	①医院不计费耗材成本率较上年提高不得分,此项1分。 ②医院管理运行费用较上年提高不得分,此项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21. 医教管理	国内论文数 ISSN 发表一篇论文得0.5分;每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得1.0分;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奖项奖励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分 (奖励1分)
	22. 无重大安全生产(保卫、消防)事故发生和无违法违纪案件	安全生产(保卫、消防)防范整改措施到位,未发生事故得1分,发生事故不得分。	由直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分
	23. 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①医疗纠纷实行院长责任制,医疗纠纷发生后,因医疗机构处置不当,每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②发生医疗事故的,按性质和等级判定计分。负完全、主要责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2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1.5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1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5分。 负次要、轻微责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1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5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3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0.1分。 ③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未参加,扣1分。 ④全年赔偿金额不超过业务收入的4%,每超过一个千分点扣1分。以上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由市卫计委医政科、省、市医学会提供相关参考考核。 依据(含法院委托),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医疗事故(历年发生以当年确定为准)按不同性质、等级和数量,扣分累加计算。	2分
	24. 开展医疗技术协作	开展医疗技术协作,促进学科发展。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25.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按已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 ①未按患者实际使用项目或天数收费，发现一例扣 0.25 分，扣完为止。(1 分)。 ②违反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发现一例扣 0.25 分，扣完为止。(1 分) 存在未经批准私设收费项目的本条不得分。		2 分
	26. 医药费用(总收入)增长率(X)	X<9%得 3 分；9<X<10 按比例得分；X≥10%不得分，超过 10%后，每超过 1%扣院长年薪 3 万；超过 15%取消院长年薪，只支付档案工资。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非医保类医学美容项目及护肤品除外)	3 分
	27. 执行财务制度	①按规定提取有关基金并按规定使用，如实反映收支结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执行由医保和定点医疗机构谈判协商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得 1 分，经查实发生一起违价事件不得分。 被审计等有关部门查出其他违反财务制度的全扣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28. 执行工资政策	若超提、超发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四、服务评价 (5 分)	29. 病人满意度 (%)	患者对医院满意度≥95%得 2 分，95%>满意度≥90%得 1 分，90%>满意度≥85%得 0.5 分，满意度 85%以下不得分。	采取出院患者电话回访调查的方式，评价确定病人满意度。	2 分
		定期收集院内、外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运用数据分析，评价和改进本院工作，得 1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30.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落实 2018 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得 0.5 分;改善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环境和治理收受红包回扣有措施、有成效, 得 0.5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 分
	31. 信访投诉	年度内被投诉至有关部门并经查实的, 每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 分
五、遵纪守法	32. 率先垂范, 以身作则	院长被立案查处的扣 30 分, 退出年薪, 按公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 院长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效能告诫的扣 15 分; 院长被诫勉谈话的扣 10 分。(本项目扣分不影响医院工资总额, 只涉及院长年薪)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3

2018 年三明市台江医院院长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一、党的建设（10分）	1. 抓党建和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p>①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1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②加强思想建设。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学习贯彻党章，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得1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③加强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选优配强专兼职党务干部，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得1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得1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p>⑤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完善制度，加强和改进作风，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纪党规的行为，严明纪律红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得1分，根据检查情况酌情扣分。</p>	由市卫计委党办根据日常检查情况考核	5分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p>①配备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与岗位要求、医院监督任务相匹配。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纪检监察人员。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扣1分。</p> <p>②落实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督促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巡察、督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得2分。督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p>	由市纪委监委派驻三明市卫计委纪检组考核	5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或落实整改不到位等工作任务 1 项没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医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1 起扣 1 分，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1 起扣 1.5 分，2 起及以上扣 2 分。扣完 2 分为止。		
二、公共卫生（45 分）	3. 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承担的政府指令性任务全部完成得 4 分（含城市医院支援农村和社区、宣传义诊及其它政府指令性任务工作），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拒绝承担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4 分
	4. 传染病报告管理	①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及时率均 100% 得 1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②有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每月有自查记录、有疫情分析得 1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③不发生医院感染事件，得 1 分，未落实的全扣。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 分
	5. 严格门诊、住院患者发病报告	规范报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住院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诊病例，得 5 分，出现不及时录入、漏报的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 分
	6. 实施“一历五单”情况	及时建立、推送患者病历、家属通知单、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单，得 5 分，出现衔接不畅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 分
	7. 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①市台江医院负责对有关县（市）各类精神专科医院开展业务指导≥2 次/年，重点加强对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指导，得 3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 ②市台江医院承担梅列区、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泰宁县等 7 县（区）的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工作记录不全视情扣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6 分
	8. 对口帮扶	建立对口帮扶制度，精神科医师与基层精防人员建立点对点技术指导，得 5 分，未建立不得分，工作记录不全视情扣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 分
	9. 双向转诊	①建立双向转诊制度，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收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患者，接收《社区至医院的转诊单》，得 2 分，工作记录不全视情扣分。 ②患者病情稳定后，精神科医师填写《医院至社区的转诊单》，转回患者所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4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2分，工作记录不全视情扣分。		
	10. 应急处置	①对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危险的疑似或确诊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复发、急性或严重药物不良反应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应急处置，建立绿色通道，接收需紧急住院或门急诊留观的应急处置患者，得3分，未开展的全扣，工作记录不全的视情扣分。 ②签署应急处置知情同意书，及时填写应急处置记录单，得2分，未开展的全扣，工作记录不全的视情扣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分
	11.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①对患者和家属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科普宣传活动，有工作记录得1分。工作记录不全的视情扣分。 ②开展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培训1次以上，得1分，未开展的全扣。 ③开展心理咨询热线，提供心理咨询和干预服务得1分，未开展的全扣。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12. 推进“1234”模式进展	由市台江医院拟订“领药时间记录本”和“服药记录本”，在全市所有目前和既往3级以上患者使用得3分，对各县（市、区）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2次/年，得2分，每少1次扣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5分
三、管理有效（40分）	13.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持续改进	①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安全得3分，按照三明市2018年二级医院评价标准第一部分进行考评，酌情扣分。 ②市质控中心检查情况，按照质控中心检查分数的百分率相应得分。（得分计算公式=（质控检查平均得分/100×2分）共2分。 ③市质控中心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共2分，未整改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结合省、市卫计委主管部门质控中心检查情况。	7分
	14. 加强药物合理使用管理	①制定抗菌药物分级目录和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得1分。 ②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60%得1分。 ③完成下达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1例扣0.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15. 风险评估及	有防范患者跌倒、坠床、噎食、窒息、自杀、暴力攻击、擅自离院的相关	现场查看相关	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处置	制度得 1 分，缺一个制度扣 0.5 分，并体现多部门协作，相关人员知晓相关处置及报告程序得 1 分，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16. 门诊病人人次均费用	门诊病人人次均费用控制在 350 元，得 3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 分
	17. 检查、化验收入占当年医疗总收入比例 (%)	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例控制 (30%) 在指标以内的得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18. 加强护理工作	全院床护比达到标准，临床一线护士占全院护士比例不低于 95%，得 1 分；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得 1 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 分
	19. 重点学科、薄弱学科建设及高级人才引进 (数量)	①开展重点学科建设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的，得 1 分。 ②开展新技术或推广新项目有规划、有人员、有经费、有活动记录的，开展 1 项得 1 分。 ③每引进 1 名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或高职称医务人员奖励 0.5 分，本项最多奖励 1 分 (在我市区域内引进人才，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引进人才需为正式调入人员。	2 分 (奖励分 1 分)
	20. 无重大安全生产 (保卫、消防) 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 (保卫、消防) 防范整改措施到位，未发生事故得 1 分，发生事故不得分。	由市卫计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考核。	1 分
	21. 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①医疗纠纷实行院长责任制，医疗纠纷发生后，因医疗机构处置不当，每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发生医疗事故的，按性质和等级判定计分。负完全、主要责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2 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1.5 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1 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5 分。 负次要、轻微责任：一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1 分、二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5 分、三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3 分、四级医疗事故每起扣 0.1 分。 ③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未参加，扣 1 分。 ④全年赔偿金额不超过业务收入的 4%，每超过一个千分点扣 1 分。	由市卫计委医政科、省、市医学会提供相关参考考核。 依据 (含法院委托)，现场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医疗事故 (历年发生以当年确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以上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定为准)按不同性质、等级和数量，扣分累加计算。	
	22. 开展医疗技术协作	开展医疗技术协作，促进学科发展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23.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按已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 ①未按患者实际使用项目或天数收费，发现一例扣0.25分，扣完为止。(1分)。 ②违反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发现一例扣0.25分，扣完为止。(1分) 存在未经批准私设收费项目的本条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24. 患者医药费用自付比例	患者医药费用自付比例不高于往年，每高1%扣0.2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25. 医院运行成本管理	①医院不计费耗材成本较上年提高不得分； ②医院管理运行费用较上年提高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2分
	26. 医教管理	①国内论文数 ISSN 发表一篇论文得0.5分；每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得1分。 ②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或奖项奖励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分 (奖励1分)
	27. 执行财务制度	①按规定计提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提取有关基金并按规定使用，如实反映收支结余，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执行由医保和定点医疗机构谈判协商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得1分，经查实发生一起违价事件不得分。 被审计等有关部门查出其他违反财务制度的全扣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28. 执行工资政策	若超提、超发不得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3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和计分	考核方法和指标说明	分值
四、服务评价 (5分)	29. 病人满意度 (%)	患者对医院满意度 $\geq 95\%$ 得2分, $95\% > \text{满意度} \geq 90\%$ 得1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5\%$ 得0.5分, 满意度85%以下不得分。	采取出院患者家属电话回访调查的方式, 评价确定病人满意度。	2分
		定期收集院内、外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充分运用数据分析, 评价和改进本院工作, 得1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分
	30.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落实2018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得0.5分; 改善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环境和治理收受红包回扣有措施、有成效, 得0.5分。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1分
	31. 信访投诉	年度内被投诉至有关部门并经查实的, 每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由市卫计委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1分
五、遵纪守法	32. 率先垂范, 以身作则	院长被立案查处的扣30分, 退出年薪, 按公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 院长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效能告诫的扣15分; 院长被诫勉谈话的扣10分。(本项目扣分不影响医院工资总额, 只涉及院长年薪)	现场查看相关佐证材料。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医改办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